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13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虹海先生已于2021年9月6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补选牛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睿通”）实际经营需要，保睿通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为支持保睿通业务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保睿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思明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为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睿通其他股东郭晓昌先生、陈江生先生、庄毅先生、厦门易之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吴一禹先生、黄文灿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